

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草案

106.06.05修正

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
一 申請表。

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，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
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，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駁回其申請。